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教〔2016〕34号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课程建设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精神，深入开展课程建设，不断提高我校教学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制定了《东北林业大学本科课程建设工作条例》，并经2016年1月6日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东北林业大学本科课程建设工作条例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4月12日印发

附件: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课程建设工作条例

课程建设是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基础建设,对于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和实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精神,深入开展课程建设,不断提高我校教学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对2009年《东北林业大学本科课程建设工作条例》进行了修订。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教学大纲

1. 教学大纲应规定学生必须掌握的教学内容,并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
2. 教学大纲应体现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
3. 教学大纲要明确学生必须掌握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要求。
4. 有实践教学环节的课程,要明确实践教学环节的内容、数量和时间安排,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二、教材与教学资料

1. 教材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一般尽可能选用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及优秀教材。

2. 要有能体现学科发展新成果的供学生阅读的教学参考资料，或有一套符合教学大纲要求供学生阅读的参考书目。

3. 编写出实验、实习、实训、社会调查等教学活动的指导书与任务书。

三、教学方法

1. 教师应根据教育规律和课程的特点，选择最适宜的教学方法。

2. 在实践教学过程中，教师应采用精讲多练、课内与课外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培养学生的能力。

3. 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加大教学信息量，积极探索教书育人的有效途径。

4. 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课外阅读，积极组织和扶持学生开展第二课程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

四、考核办法

1. 针对课程特点制订出规范而又详细的考核办法，并着重于考核学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

2. 考核方法应多样化，根据各课程的特点可采用笔试、口试或小论文、读书报告、现场操作等形式。

3. 要建设试题库（试卷库），制定加强考试命题科学化、客

观化的措施，不断提高考试质量。

五、师资队伍

1. 应由较高业务水平、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任教。
2. 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在年龄、学历和职称上形成合理的梯队。
3. 教师要有教学研究和科技研究的能力和成果。

